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按照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議決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待該等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後，將可讓承授人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4.85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4.850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10港元；及(iii) 股份的面值每股0.01美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 50,0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4.85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該 50,000,000 份購股權中，合共 11,7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而合共 38,3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白曉江*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王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5,000,000
陸鶴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
陳群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何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羅祝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吳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小計		11,7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38,300,000
<b>總計</b>		<b>50,000,000</b>

\* 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分別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投票批准向彼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另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總值(按每次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上述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授出投贊成票。

由於向白曉江先生及王計生先生授出的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的總數會於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向白曉江先生及王計生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及彼等的接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獲得有關批准之前，該授出將不會生效或不可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白曉江先生及王計生先生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